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258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江佳勳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808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59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江佳勳處有期徒刑貳年。

理 由

壹、審理範圍：

一、按「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第2項之立法理由謂：「如判決之各部分具有在審判上無從分割之關係，因一部上訴而其全部必受影響者，該有關係而未經聲明上訴之部分，亦應成為上訴審審判之範圍」、第3項之立法理由，則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上訴人既明示僅就科刑部分上訴，法院除應予尊重外，亦表示上訴人就原判決除科刑部分以外，諸如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等已認同原判決之認定，不再爭執，對其餘部分無請求上訴審法院裁判之意，上訴審自僅得就原判決之科刑部分為審理。再所謂對刑上訴時，上訴審法院審理之範圍應為量刑有關之事項，除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外，諸如刑之加減、易刑處分之折算標準、是否予以宣告緩刑、定應執行刑等，不涉及犯罪事實之認定及論罪法條等事項，

01 倘上訴人雖表示對刑之部分上訴，惟主張適用之論罪法條與
02 原審已有不同，則非屬對於刑之上訴，上級審法院此時應予
03 闡明，確認上訴人上訴之真意及範圍，始為適法（最高法院
04 112年度台上字第2239號刑事判決要旨參照）。

05 二、本件被告江佳勳(下稱被告)未提起上訴，上訴人即檢察官上
06 訴書及於準備程序所述（本院卷第29至30、62頁），均已明
07 示僅對原審之量刑提起上訴，本院於審理時復對檢察官闡明
08 原審判決後，檢察官仍明示僅對就刑之部分提起上訴（本院
09 卷第72頁），故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以經
10 原審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僅就原審判決之刑（含刑之
11 加重、減輕、量刑等）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且不包括
12 沒收部分，亦不就原審論罪法條為新舊法之比較，合先敘
13 明。

14 貳、刑之部分：

15 一、被告行為(民國112年8月1日)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
16 日經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被告行為時法
17 （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18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
19 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
20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21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22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23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依行為時法
24 及裁判時法之規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5 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6 者，始符減刑規定。依裁判時之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行
27 為人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滿足自動
28 繳交全部犯罪所得，始符減刑規定，顯較行為時法嚴苛。是
29 裁判時法對於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
30 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
31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經查，被告就本件洗錢犯行於偵查、

01 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見偵查卷第7至11頁、原
02 審卷第30、34頁、本院卷第62頁)，爰依112年6月14日修正
03 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其為想像競合輕
04 罪減刑部分，於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

05 二、不予併科罰金之說明：

06 本案被告依想像競合所犯輕罪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
07 惟審酌被告於本案係擔任取款轉交之車手角色，所取得之詐
08 欺款項均上交本案詐欺集團等節，暨其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
09 度、經濟狀況、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本院所宣告有期
10 徒刑之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經整體評價後裁量不
11 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
12 不過度。

13 三、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規定之適用：

14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規定「犯
15 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並因而
16 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7 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依
18 本案之卷證資料，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其
19 犯行，然並無證據證明有因被告之供述，因而使司法警察機
20 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
21 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之情形，自無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
22 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之適用。

23 四、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之適用：

24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25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26 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27 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
28 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
29 審判中均自白其犯行，已如前述，且其於本院審理時，已繳
30 交其犯罪所得之物，有被告繳交犯罪所得資料單及本院收據
31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7至78頁)，自應依法減輕其刑，並遞

01 減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2 減輕其刑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另依本案
03 之卷證資料，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04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
05 詐欺犯罪組織之人之證據，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06 條後段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07 五、撤銷原審判決關於刑部分之理由：

08 (一)原審經審理結果，認被告上開詐欺犯行明確，予以論科，固
09 非無見。然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
10 年7月31日先後經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被
11 告於本院審理時，已繳交其犯罪所得之物，有被告繳交犯罪
12 所得資料單及本院收據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7至78頁)，而
13 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其犯行，自有詐欺犯
14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適用乙節，原審未及審酌上情，容
15 有未當之處。檢察官上訴意旨固以洗錢防制法新舊法有關
16 「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並非之法定加減原因或加減例，
17 與刑法修正之新舊法比較無涉，自不在比較之範圍內，認原
18 審誤將此部分納入本案新舊法比較，適用法則不當云云。然
19 查，洗錢防制法新舊法有關「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係法
20 定加減事由，與刑法修正之新舊法比較相關，自應依法比
21 較。檢察官上訴意旨主張無庸比較，對於前揭新舊法之比較
22 似有誤會，其上訴雖無理由，惟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有上開
23 未及審酌之處，亦屬無可維持，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
24 告科刑之部分予以撤銷。

25 (二)量刑審酌：

26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途獲取財物，竟
27 擔任本案詐欺集團內向被害人收取款項之車手工作，而以前
28 揭方式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取告訴人之財物，破壞社
29 會人際彼此間之互信基礎，且生損害於私文書之名義人及該
30 文書之公共信用，所為實值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31 復考量被告就本案犯行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1 第16條第2項所定減輕其刑事由，且被告於本案犯罪之分
02 工，較諸實際策畫佈局、分配任務、施用詐術、終局保有犯
03 罪所得之核心份子而言，僅係居於聽從指示、代替涉險之次
04 要性角色，參與程度較輕；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為
05 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在酒吧工作、未婚、家中有兄
06 妹、父母，家庭經濟共同負之生活狀況，暨被告之犯罪動
07 機、目的、手段、素行、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
08 如主文欄第2項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0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郭宣佑提起公訴，檢察官呂俊儒提起上訴，檢察官
12 王啟旭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4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15 法官 古瑞君
16 法官 黃翰義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9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董佳貞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 0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1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4 附表（金額均為新臺幣）：

編號	犯 罪		事 實		證據資料	原審判決主文
	告訴人	詐騙方式及時間	付款時間	付款金額		
1	王素玉	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日19時2分前某時，創立通訊軟體LINE名稱「揚帆起航」群組，待王素玉加入該群組後，即以LINE暱稱「劉曉倩」、「鴻博客服專員」帳號與王素玉聯繫，向其佯稱透過鴻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博公司）行動電話應用程式代操股票，可獲取高達百分之40之利潤，並須依指示以面交現金款項方式入金等語，致王素玉陷於錯誤，而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交付現金款項。復由江佳勳依「順風」指示，於112年8月1日19時2分許，在王素玉位於臺北市大安區住處內，假冒鴻博公司人員「楊冠宇」名義，向王素玉收取400萬元現金款項，再將收得款項放置在某便利商店廁所內，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拿取	112年8月1日19時2分許	400萬元	1. 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之自白（見原審卷第30頁、第34頁、第36頁、本院卷第62頁）。 2. 告訴人王素玉於警詢之指訴（見偵卷第15至19頁） 3. 告訴人所提出鴻博公司收款收據影本（見偵卷第45至57頁） 4. 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見偵卷第27至44頁） 5.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敦化南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卷第25頁） 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0945號起訴書、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簡字第397號簡易判決書各1份（見偵卷第85至102頁）	江佳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參月。 如附表「偽造之印文及署押」欄所示偽造之印文及署押均沒收。

